

# 云南省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知识问答

## 1、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具体涉及哪些部门？

答：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涉及的部门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

## 2、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适用范围是哪些？

答：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于2019年8月28日在云南省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适用于在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内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不含农民专业合作社、集团、个体工商户）。

## 3、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答：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的具体措施为：一是推行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二是改革市场监管部门企业注销登记制度；三是实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四推行社保注销集成服务；五是简化商务注销程序材料；六是优化海关注销办理流程；七是针对特殊问题制定个性化方案；八是强化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

## 4、什么是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答：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是依托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服务平台建立的为企业注销提供网上服务的专区，专区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商务、海关等部门注销业务

“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企业在服务专区发布债权人公告，自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并通过服务平台公告企业注销业务流程、方式和结果，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

#### **5、企业通过“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申请注销途径及登录方式？**

答：企业申请注销可通过“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网站“注销服务专区”栏目，进入平台进行注销办理。目前，平台可通过企业工商联络员方式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方式进行登录。

#### **6、企业如何在“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上申请注销？**

答：第1步：企业进入“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第2步：企业通过工商联络员方式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方式进行登录；第3步：点击“我要注销企业”栏目。系统自动判断，如符合**简易注销**：上传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直接公告，无需登报、清算、清税程序，公示期45天，公示结束后30日内到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公示结束最快2天办完。

**普通注销**：免登报，可在注销服务专区免费发布清算及

债权公告。申请提交后：（1）请及时到税务、商务、海关（仅限涉关企业）部门办理注销审批；（2）清算组备案后60日内必须完成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公告满45天（个人独资例外，个人独资不需要做清算组备案，但债权人公告为60天），公告届满后，依法完成税务、商务（仅限外资企业涉及准入负面清单的）注销的，可到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办理注销。（3）市场监管部门注销完结后依法到人社部门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 **7、清算组备案程序及注销公告方式具体是怎样进行优化的？**

答：优化企业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4份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

## **8、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中，企业申请注销精简了哪些申请文书？**

答：针对普通企业注销，企业可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信息、发布公告，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公告报样等材料，仅需提交注销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清算报告等材料。

## 9、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解决了哪些阻碍企业畅通退出的疑难问题？

答：针对特殊问题制定个性化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

一是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报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

二是对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将原先补领营业执照与注销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及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三是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完成清算后，清算组持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四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10、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中，优化了哪些涉税注销服务？

答：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信用级别A级和B级的纳税人、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以及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开设“注销专窗”，强化“首问负责制”，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结事项、报送材料，实施“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及时将清税信息推送至“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减少资料报送，加快注销登记。

#### **11、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优化了人社、商务、海关等部门的哪些注销手续？**

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申请注销信息，提前预审，主动详尽告知企业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等事宜。优化办理流程，对于在办理企业登记注销前，已经为其所有参保人员办理了

停保且费用已结清的企业，企业办理登记注销后，不再要求企业赴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注销。

商务部门在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相关业务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简易注销程序。

经办结各项海关手续后，海关部门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

# 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流程图

